

### 唱响“法治新昌”好声音

# 县司法局构建普法新格局

通讯员 石伟东

近年来,县司法局注重形式创新,整合资源优势,在巩固扩大传统普法阵地的基础上,以微信、微博为新平台,微宣传为新载体,努力打造“一报两网三微”普法宣传新格局,唱响“法治新昌”好声音。

县司法局聚力一报两网,巩固传统“阵地”。在《今日新昌》开设“司法在线”和“以案说法”栏目,重点宣传各类普法信息和具有典型意义的普法案例,目前已累计发表普法信息报道600余篇。积极谱写网上普法宣传主旋律,依托新昌县政务网及新昌法治网,大力普及法律知识,累计发布普法信息1.4万余

条。此外,还依托新昌广播电台《阳光之声》开设《普法园地》节目130余期,对涉及三农的法律法规及典型案例进行重点宣传。

同时,借力微博、微信,推进互动“交流”。在新浪开设“新昌司法”官方微博,配备网络新闻联络员和网络评论员,定期发布司法动态信息。到目前为止,微博平台共计发布动态300余条,粉丝拥有量达200余人,解答群众咨询100余人次。今年8月开通“新昌司法”微信公众号,开设新法速递、专家解读、以案说法、司法动态、图说普法等普法栏目,以可视性、通俗性为标准,不断推进普法微宣传。截至目前,微信公众平台已吸引社会机构、团体

和公众订阅拥护108个,发布动态信息40余条,正在不断推广壮大当中。

此外,致力法治微宣传,落实面对面“传递”。组建由县“六五”普法讲师团、法治宣传工作者、村(社区)顾问律师、普法志愿者组成的“周三下乡服务团”,定期到全县各乡村开设“六五普法进社区”微课堂,开展“阳光文化下礼堂”微宣讲,打通普法宣传“最后一公里”。今年以来共计开展普法讲师团送法下乡14场,开展“周三下乡服务团”送法入村24次。

### 司法在线



### 大调解服务中心开展送法下乡活动

日前,县司法局大调解服务中心组织医疗纠纷、劳动争议、婚姻家庭等6个专业性行业调委会到澄潭镇开展送法下乡活动。活动中,共计发放人民调解宣传资料500余份,接受法律咨询13人次。(通讯员 石伟东 王颖 摄)

# 夜宵摊主加错蛋 野蛮顾客动拳脚

## 三男子赔钱又获刑

通讯员 求金霞

顾客点餐要加个蛋,老板娘就给加了一个卤蛋。谁知端上桌后,顾客却说加的是荷包蛋,还为此大发脾气将老板娘踢成骨折。日前,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3名被告人犯故意伤害罪,其中被告人王某被撤销缓刑,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年4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被告人余某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被告人张某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

2月16日凌晨1点左右,刚从KTV出来浑身散发着酒气的余某、王某、张某等人光顾许某和丈夫石某经营的夜宵摊,点了几碗砂锅面,并特意要求加蛋。老板娘许某做好一碗面条,并按要求加了一个卤蛋后端上桌。“我们要的是荷包蛋,你怎么放的是卤蛋!”见许某加了个卤蛋王某不满道。许某则解释称当初点餐时王某并没有指定是荷包

蛋,想吃荷包蛋还得再等等,说完便转身到一边忙碌去了。

这时,酒劲还未过头的余某不乐意了,指责许某态度差,操起桌上的砂锅就砸向许某,并招呼朋友去其他地方吃宵夜。一个不满意就砸掉砂锅还不够,竟然还想吃霸王餐,许某是又委屈又着急,拿着手上的菜刀就跑去拦人,要求对方结账。双方为此发生争执,继而引发肢体冲突。推搡中,许某手中的菜刀划伤了王某的左手臂,而余某、张某则将许某推倒在地,余某踩住许某右手夺下菜刀,后三人一起用脚踢踹许某腰背部致骨折。丈夫石某也被殴打致头皮两处裂伤,当场鲜血直流。

最后闻讯赶来的许某一方亲属将意图打车逃离的余某等三人拦截,双方对峙直至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经法医鉴定,许某的损伤构成轻伤一级,石某、王某的损伤构成轻微伤。同日,余某等三人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案发后,三人积极

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15万元,取得了谅解。

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余某、张某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致一人轻伤、一人轻微伤,其行为均已构成故意伤害罪。被告人王某在容留他人吸毒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应当撤销缓刑,对新犯的罪作出判决,与前罪所判处的刑罚并罚;三被告人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坦白,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余某有寻衅滋事罪犯罪前科,被告人王某有吸毒,向他人提供毒品的行政处罚劣迹,均可酌情从重处罚。三被告人已赔偿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均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张某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确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可适用缓刑。

天平

### 县检察院加强新进人员岗前教育

通讯员 王嘉嘉

为促进新进人员尽快了解检察机关工作情况,熟悉工作环境,找准定位,融入检察工作角色,增强从事检察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日前,县人民检察院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教育谈话。检察院有关领导参加了教育谈话。

会上,新进的3名青年干警重点汇报了入院以来学习、工作

和生活情况,并结合自身感悟,积极畅谈了对检察工作的认识。检察院有关负责人对新进干警进行了职业纪律教育,要求青年干警严格遵守检察纪律的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强化自我约束意识,积极构筑廉洁从检的思想道德防线。同时,希望新进干警转变角色,尽快适应检察环境;团结友善,处理好理论与检察实践关系;端正态度,积极做好检察工作。

### 413个村(社区)续签法律顾问合同

通讯员 甄炎萍

截至9月,我县第二轮农村法律顾问合同已全部到期,第三轮农村法律顾问合同的签订工作正在全县范围内积极开展,并将于10月底前全部结束,届时全县399个行政村、14个社区都将重新签订农村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本轮农村法律顾问合同的签订,主要是在上一批法律顾问签订的基础上综合乡镇街道的意见,分别由7家律师事务所和4家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结对服务。为方便村民能及时得到法律顾问的帮助,县司法局将各村(社区)法律顾问结对单位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编印成法律顾问便民联系卡9000余份,免费下发至全县各行政村(社区)。

据悉,农村法律顾问制度自2009年在我县推行以来,受到了各村(社区)干部和村民群众的欢迎。县司法局主要通过建立健全定期服务、工作日志、重大事项报告、工作交流、年终工作报告、回访检查等“六项”制度,组织农村法律顾问为“结对村”提供法律服务,帮助村组织开展村务法律体检、完善村规民约、调解矛盾纠纷、解答法律咨询等相关涉法事务。上一轮农村法律顾问合同期内,累计接受群众法律咨询4100余人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131场次,开展村务法律体检428个,调解矛盾纠纷300余起。下一步,县司法局将积极引导农村法律顾问在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

### 法律在身边(32)

### 超龄劳动者如何认定用工关系

【案情简介】李女士1957年3月26日出生,1997年2月8日入职某公司工作,未签订劳动合同。工资一直通过银行打款,期间公司一直未给李女士缴纳社会保险。2008年后,李女士与公司每年签订一年期劳务合同,2015年8月31日,公司一纸通知书就与李女士解除劳动合同。现李女士要求该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并补缴社会保险金,公司认为李女士已到法定退休年龄,双方之间的关系已不再是劳动关系,单位不应再支付其解除劳务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律师点评】浙江新时代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芳芳:该案并非个案,现实社会中大量存在着职工虽然达到了退休年龄,却一直未有享受退休待遇,并仍然在原单位继续工作,对于这些超龄劳动者,劳动关系如何认定,是劳动关系还是劳务关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7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最高院的司法解释中规定了具备劳务关系的条件。一是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二是必须同时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或退休金。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能认定为劳务关系,而应认定为劳动关系。同时2010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对山东省高院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人员因工死亡的,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2010)行他字第10号],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人员,在工作期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从上述答复可以看出,最高院的倾向意见是对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未开始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用工关系是劳动关系。本案中,李女士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继续在该公司工作,由于在此期间李女士并未享受退休待遇,因此李女士与公司之间仍属于劳动关系。故该公司应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并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金。

## 信息广场

### 出租

客运中心旁,标准厂房出租。电话:18157522015

### 出租

市中心全新装修,设备齐全760平方饭店低价出租。进店即可营业。电话:13967598338

### 新厂房转让

嵊州三江开发区10亩,建筑面积12000平方。电话:13735385483

### 转让

上礼泉建材市场灯具店面5间转让,即可营业。电话:15857543336

### 出售

澄潭凤山大街23号商住楼出售(澄潭邮政银行对面)价格面议。电话:13588562853

### 出售

七星一村排房出售,一至二楼268平方米,可开业营业(国有出让)。电话:18957568366

### 出售

竹里人家超豪华独栋别墅直降200万,抢购热线:13857523022

### 关于新昌县日杂烟花有限公司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吕慧玲同志为新昌县日杂烟花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已全面负责公司所有事务。

俞少林同志自2015年9月18日起已从新昌县日杂烟花有限公司离职,故不再担任新昌县日杂烟花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自此其个人产生的一切业务活动均与本公司无关。特此公告

新昌县日杂烟花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9日

### 关于缴纳2015年度房产税等税费的通告

各纳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浙江省个人出租房产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公告2014年第22号)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单位和个人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或出租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用于生产经营的,均应自行申报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费。

请各纳税人于2015年10月31日前到新昌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鼓山中路122号 电话:86033592)、第二税务分局(人民东路佳艺广场三楼 电话:86162812)办税服务厅申报缴纳2015年度的房产税等税费。逾期不缴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依法处理。特此通告

新昌县地方税务局  
2015年10月08日